專題報導

EP10 成果分享：強制執行開源經驗分享

法務室

案件事實經過

緣民國 108 年 9 月間法務室基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仲裁流程中對某 T 公司提出仲裁反請求，並且取得有利仲裁判斷金額為美金 934,677 元，後經一連串的爭訟過程後，該案於民國 110 年 10 月由本公司勝訴定讞，並於民國 110 年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取得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後開始進行強制執行流程。

訴訟案件過程

第一審

107 年 6 月 20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結果：(1)第二期 Entry Fee USD 本公司仍無需支付；(2) T 公司應返還本公司之第一期 Entry Fee 及 Back-cost Interest 遭撤銷。

第二審

109 年 4 月 22 日 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二審勝訴。

第三審

110 年 10 月 06 日 最高法院裁定維持二審判決，駁回 T 公司上訴，本公司勝訴。

執行階段

110 年 10 月 25 日 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。

110 年 1 月 04 日臺北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 T 公司財產。

110 年 1 月 24 日臺北地方法院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 T 公司持有之股票。

111 年 2 月 14 日臺北地院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 T 公司第一銀行與台北富邦銀行存款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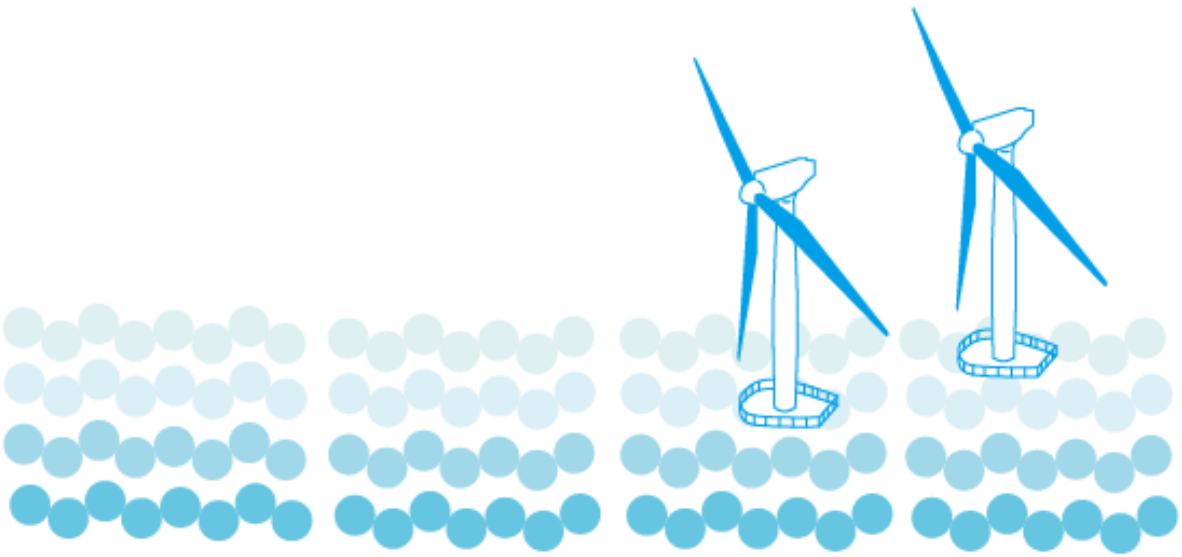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 3 月 8 日臺北地院核發執行命令，准許本公司收取 T 公司存款共計 145 萬，後續財產尚在陸續執行中。